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208114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5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代理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羅凱臻（02）87712718

出席者：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羅委員元、張委員曦勻、郭委員敏能、陳委員彥仲、薛委員怡珍、羅委員必達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淑君、楊委員欽富、陳委員國雄

列席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林建堯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高雄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1式1份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一科（品燕）送
請印

102/10/30-10：00AM 南工處 7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 200 號 7 樓）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59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58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汙水處理廠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既成發展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文大用地，面積約為 83.28 公頃，主要計畫規定之學校用地之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50%。本次申請係汙水處理廠增建工程，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、燕巢區及橋頭區交界處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